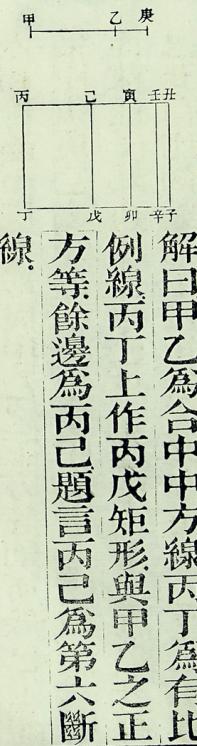


有比例線上作矩形與合中中方線之正方等其餘邊爲第六斷線。



解曰甲乙爲合中中方線丙丁爲有比例線丙丁上作丙戌矩形與甲乙之正方等餘邊爲丙己題言丙己爲第六斷線。

論曰設乙庚與甲乙同宗則甲庚庚乙爲正方無等之二線二正方之和爲中面倍甲庚庚乙之矩形亦爲中面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和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無等

本卷七十九於丙丁上作丙辛矩形與甲庚之正方等餘邊

爲丙壬又作壬子矩形與乙庚之正方等餘邊爲壬丑則全面丙子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和等所以丙子爲有比例線丙丁上之中面餘邊爲丙丑故丙丑有比例與丙丁長短無等本卷二十三丙子既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和等而丙戊矩形與甲乙之正方等則所餘己子卽倍甲庚庚乙之矩形二七惟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爲中面故己子爲有比例線己戊上之中面餘邊爲己丑故己丑有比例與丙丁長短無等又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和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無等而丙子矩形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和等己子矩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

等則丙子與己子無等惟丙子與己子比若丙丑與己丑比上六卷一故丙丑與己丑長短無等本卷十而皆有比例故丙丑與己丑爲僅正方有等之二比例線而丙己爲斷線本卷七十四爲第六斷線者蓋己子既與倍甲庚庚乙之矩形等試平分己丑於寅作寅卯線與丙丁平行則己卯寅子二矩形皆與甲庚庚乙之矩形等又甲庚庚乙既爲正方無等之二線則甲庚庚乙之二正方無等惟丙辛矩形與甲庚之正方等而壬子矩形與庚乙之正方等故丙辛與壬子無等惟丙辛與壬子比若丙壬與壬丑比上六卷一故丙壬與壬丑無等又甲庚庚乙之矩

形既爲甲庚庚乙之二正方連比例中率本卷五十五題例而丙辛與甲庚之正方等壬子與庚乙之正方等寅子與甲庚庚乙之矩形等則寅子爲丙辛壬子二矩形連比例中率如前推得丙丑丑己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丙丑無等又丙丑丑己皆與所設之有比例線丙丁無等故丙己爲第六斷線本卷六下是以有比例線上作矩形與合中中方線之正方等則餘邊爲第六斷線

第一百四題

凡線與斷線有等則亦爲斷線且同類解曰甲乙爲斷線設丙丁與甲乙長短有等題言丙丁

亦爲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論曰甲乙爲斷線設乙戊與之同宗則甲戊
戊乙爲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本卷七又

設乙戊與丁己比若甲乙與丙丁比凡并前
率與并後率比若各前率與各後率比五卷十二故甲戊與

丙己比若甲乙與丙丁比惟甲乙與丙己有等故甲戊
與丙己亦有等而乙戊與丁己亦有等惟甲戊乙爲
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故丙己丁亦爲僅正方有
等二有比例線本卷十所以丙丁亦爲斷線本卷七十四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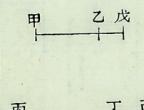
乙同類者蓋甲戊與丙己比若戊乙與己丁比屬理甲

戊與戊乙比若丙己與己丁比五卷十六而甲戊戊乙上二
正方之較積方邊與甲戊或有等或無等設有等則丙
己己丁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丙己亦有等若甲戊
與所設之有比例線有等則丙己與有比例線亦有等
若戊乙與有等則丁己亦與有等若甲戊戊乙皆與之
無等則丙己己丁亦皆與之無等又設甲戊戊乙上二
正方之較積方邊與甲戊無等則丙己己丁上二正方
之較積方邊與丙己亦無等若甲戊與所設之有比例
線有等則丙己亦與有等若戊乙與有等則己丁亦與
有等若甲戊戊乙皆與之無等則丙己己丁亦皆與之

無等所以丙丁爲斷線本卷下且與甲乙同類。

第一百五題

凡線與中斷線有等則亦爲中斷線且同類。


解曰甲乙爲中斷線設丙丁與甲乙長短有等題言丙丁亦爲中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論曰甲乙爲中斷線設乙戊與甲乙同宗則甲戊戊乙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本卷七十六又設甲乙與丙丁比若乙戊與丁己比惟甲戊戊乙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故丙己己丁亦爲僅正方有等二中線所以丙丁亦爲中斷線與甲乙同類者蓋甲戊與戊乙比若

丙己與己丁比惟甲戊與戊乙比若甲戊之正方與甲戊戊乙之矩形比六卷而丙己與己丁比若丙己之正方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比故甲戊之正方與甲戊戊乙之矩形比若丙己之正方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比惟甲戊與丙己之正方有等故甲戊戊乙之矩形與丙己己丁之矩形亦有等若甲戊戊乙之矩形爲有比例面則丙己己丁之矩形亦爲有比例面若甲戊戊乙之矩形爲中面則丙己己丁之矩形亦爲中面故丙丁爲中斷線且與甲乙同類。

第一百六題

凡線與少線有等則亦爲少線。

解曰甲乙爲少線設丙丁與甲乙有等題言

丙丁亦爲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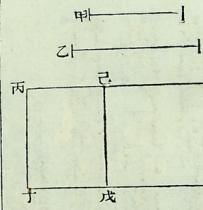
論曰如前作圖甲戊戌乙爲正方無等二線則丙己己丁亦爲正方無等二線

甲 戊
乙 丁 己
丙
乙比旣若丙己與己丁比則甲戊與戊乙之二正方和與戊乙之正方比若丙己與己丁之二正方和與己丁之正方比屬理亦同卷五
十八惟乙戊丁己之二正方有等故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和與丙己己丁之二正方

和有等本卷十惟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和爲有比例面故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和亦爲有比例面又甲戊之正方與甲戊戊乙之矩形比若丙己之正方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比屬理亦同惟甲戊與丙己之二正方有等故甲戊戊乙之矩形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惟甲戊戊乙之矩形爲中面故丙己己丁之矩形亦爲中面本卷二
十四所以丙己己丁之二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爲有比例面矩形爲中面是以丙丁爲少線本卷七
十七

又解曰甲爲少線設乙與甲有等題言乙亦爲少線論曰設丙丁爲有比例線丙丁上作丙戊矩形與甲之

正方等餘邊爲丙己故丙己爲第四斷線本卷一又作己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餘邊爲己辛甲與乙既有等則甲之正方與乙之正方亦有等惟丙戊矩形與甲之正方等而已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故丙戊與己庚有等惟內戊與己庚比若丙己與己辛比六卷一故丙己與己辛有等本卷十惟丙己爲第四斷線故己辛亦爲第四斷線本卷一所以己庚爲有比例線己戊及第四斷線己辛之矩形則等積方邊爲少線本卷九惟等積方邊爲乙故乙爲少線



第一百七題

凡線與合比中方線有等則亦爲合比中方線

解曰甲乙爲合比中方線設丙丁與甲乙有等題言丙丁爲合比中方線

論曰乙戊與甲乙同宗則甲戊戊乙爲正方無等之二線其二正方之和爲中面矩形爲有比例面本卷七十八如前作圖令丙己與己丁比若甲戊與戊乙比甲戊戊乙之二正方和與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和有等甲戊戊乙之矩形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故丙己己丁之二正方亦無等丙己己丁之二正方和

亦爲中面其矩形亦爲有比例面故丙丁亦爲合比中方線

方線本卷七十八

又解曰甲爲合比中方線設乙與甲有等題言乙亦爲合比中方線

論曰置有比例線丙丁其上作丙戊矩形與甲之正方等餘邊爲丙己則丙己爲第五斷線本卷一百二十一又於乙戊上作乙

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餘邊爲乙辛甲與乙既有等則甲與乙之二正方亦有等惟丙戊矩形與甲之正方等丙庚矩形與乙之正方等故丙戊與乙庚有等而丙己

爲第五斷線本卷一百二十一

論曰設乙戊與甲乙同宗如前作圖則甲戊戊乙之二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爲中面矩形亦爲中面其二正方與乙庚矩形等是以乙爲合比中方線

第一百八題

凡線與合中中方線有等則亦爲合中中方線

解曰甲乙爲合中中方線丙丁與之有等題言丙丁亦爲合中中方線

論曰設乙戊與甲乙同宗如前作圖則甲戊戊乙之二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爲中面矩形亦爲中面其二正

方之和與矩形無等準前論甲戊戌乙與丙

己己丁各有等甲戊戌乙之二正方和與丙

己己丁之二正方和有等甲戊戌乙之矩形

與丙己己丁之矩形有等故丙己己丁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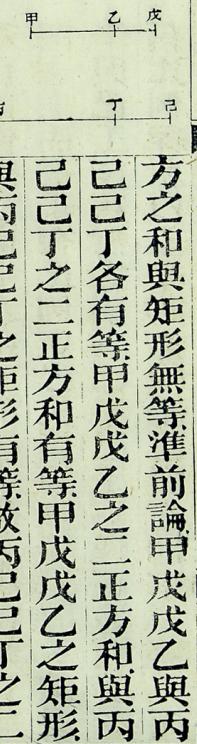
正方無等二正方之和爲中面矩形亦爲中面二正方

之和與矩形無等故丙丁亦爲合中中方線本卷九十七

第一百九題

有比例面內減中面則較積方邊無比例或爲斷線或爲少線

解曰有比例面乙丙內減中面乙丁戊丙爲較面題言



等戊丙面正方之邊無比例或爲斷線或爲少線

論曰置有比例線己庚其上作庚辛矩形與乙丙面等

其內減庚壬矩形與乙丁面等則餘辛子矩

形與丙戊面等夫乙丙爲有比例面乙丁爲

中面而乙丙與庚辛等乙丁與庚壬等則庚

辛爲有比例線己庚上之中面故己辛與己庚長短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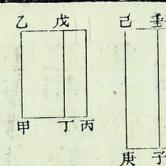
爲有比例線己庚上之中面故己辛與己庚長短有等

本卷二十一而已壬有比例與己庚長短無等本卷二十一故己

辛與己壬長短無等本卷二十三已辛己壬爲僅正方有等二

有比例線所以壬辛爲斷線壬己與之同宗

本卷七十四而



義可一下

無等若有等因同宗線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有等故辛壬爲第二斷線本卷下惟己庚爲有比例線

故等辛子卽丙戊面正方之邊爲第一中斷線本卷九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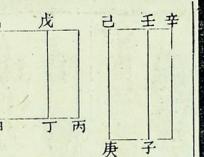
若己辛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己辛無等因同宗線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有等故辛壬爲第

五斷線本卷下界說五所以等辛子卽丙戊面正方之邊爲合

比中方線本卷九十六

第一百十一題

兩無等之中面相較則較積方邊無比例或爲第二中斷線或爲合中中方線



解曰乙丙乙丁二無等中面乙丙內減乙丁其較丙戊題言等丙戊面正方之邊無比例或爲第二中斷線或爲合中中方線

論曰乙丙乙丁旣爲二無等中面而乙丙與

庚辛等乙丁與庚壬等則庚辛與庚壬無等故辛己與

己壬長短無等六卷一辛己己壬爲僅正方有等二有

比例線本卷二所以辛壬爲斷線本卷七己壬與之同

宗而辛己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己辛或有等或無等若有等因辛己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俱無等故辛壬爲第三斷線本卷下界說三惟壬子爲有比例

線凡有比例線及第三斷線成矩形等積方邊爲第二
中斷線本卷九十四故等辛子卽丙戌面之方邊爲第二中
斷線若辛己己壬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辛己無等
因辛己己壬與所設之有比例線己庚俱無等故辛壬
爲第六斷線本卷下六界說六凡第六斷線及有比例線成矩形
等積方邊爲合中中方線本卷九十七故等子辛卽丙戌面
之方邊爲合中中方線

第一百十二題

凡斷線與合名線不同類

解曰甲乙爲斷線題言甲乙與合名線不同類

論曰若云此二線同類試置有比例線丙
丁於其上作丙戊矩形與斷線甲乙之正
方等餘邊爲丁戊本卷四十五甲乙旣爲斷線
則丁戊必爲第一斷線本卷九十二設戊己與
之同宗則丁己己戊爲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丁己
己戊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丁己有等丁己與所設
之有比例線丙丁有等本卷下六界說一甲乙若又爲合名線則
丁戊爲第一合名線本卷六十一分丁戊於庚丁庚爲大分
則丁庚戊庚爲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本卷中六界說一又丁
庚庚戊上二正方之較積方邊與丁庚有等其大分丁

庚與所設之有比例線丁丙有等故丁己與丁庚有等
本卷十二亦與餘線己庚有等丁己與己庚既有等而丁己
有比例則己庚亦有比例又丁己與己庚既有等而丁己
與己戊無等則己庚與己戊亦無等而皆有比例故
己庚己戊爲僅正方有等二有比例線則戊庚爲斷線

本卷十四

七今戊庚有比例

論

與理不合是以斷線與合名

線不同類

系斷線己下六無比例線皆非中線相與非同類蓋有
比例線上作等中線正方之矩形餘邊有比例與原線
無等本卷十三而有比例線上等斷線正方之矩形餘邊

爲第一斷線本卷十九十八等第一中斷線正方之矩形餘邊
爲第二斷線本卷十九十九等第二中斷線正方之矩形餘邊
爲第三斷線本卷一百一等少線正方之矩形餘邊爲第四斷
線本卷一百一等合比中方線正方之矩形餘邊爲第五斷
線本卷一百二等合中中方線正方之矩形餘邊爲第六斷
線本卷一百三一皆無比例與等中線正方矩形之餘邊異故
斷線己下六無比例線皆非中線又此六餘邊相與不
同類故等積正方邊之六無比例線相與皆非同類理
自明

準前論斷線與合名線不同類本卷一百三故凡有比例線上

矩形與斷線已下六無比例線之正方等積則諸餘邊同爲斷線卽第一斷線已下六斷線是也凡有比例線上矩形與合名線已下六無比例線之正方等積則諸餘邊同爲合名線卽第一合名線已下六合名線是也故六斷線六合名線相與不同類所以無比例線之數其十有三詳列於左

一中線

二合名線

三第一合中線

四第二合中線

五太線
六比中方線
七兩中面之線
八斷線
九第一中斷線
十第二中斷線
十一少線
十二合比中方線
十三合中中方線

第一百十三題